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（山东地区）农村公路财产综合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农村公路财产综合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主险合同载明的公路附属设施因遭受抢劫或外来的、有明显痕迹的盗窃导致损毁、丢失，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后仍未能追回的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的雇员、代表盗抢或纵容他人盗抢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的雇员、代表未尽巡查职责，或发现公路附属设施存在缺陷引致盗抢风险加大时，未及时采取加固等维护措施；
- （三）自然灾害、交通事故、火灾、爆炸。

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载明的公路附属设施外，其他财产的损毁或丢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保险金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自行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。超过保险价值的，超过部分无效，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，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。

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、损失财产清单及相关费用单据。